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告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306,536	267,823
銷售成本		(297,692)	(262,113)
毛利		8,844	5,710
其他收入	4(a)	7,456	6,89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	(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4)	(676)
行政開支		(10,417)	(9,092)
營運溢利		5,611	2,750
融資成本	4(b)	(18)	(4)
除稅前溢利	4	5,593	2,746
所得稅抵免	5	400	969
本期間溢利		<u>5,993</u>	<u>3,715</u>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386	3,812
非控股權益		607	(97)
		<u>5,993</u>	<u>3,715</u>
每股盈利	7		
基本(每股港仙)		<u>0.33</u>	<u>0.24</u>
攤薄(每股港仙)		<u>0.33</u>	<u>0.24</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5,993</u>	<u>3,715</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經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27,950)	1,747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993)</u>	<u>17,195</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39,943)</u>	<u>18,942</u>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33,950)</u></u>	<u><u>22,65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2,935	33,836
無形資產		2	2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7,807	85,757
遞延稅項資產		9,733	9,494
		<u>100,477</u>	<u>129,109</u>
流動資產			
存貨		21,861	7,076
發展中待售物業	9	214,101	224,16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78,113	23,6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019	5,68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115	1,1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49	2,67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1,799	165,189
		<u>434,557</u>	<u>429,56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24,105	18,58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13,296	9,134
應付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94,144	93,779
融資租賃承擔		58	60
即期稅項		1,180	880
		<u>132,783</u>	<u>122,436</u>
流動資產淨額		<u>301,774</u>	<u>307,1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2,251</u>	<u>436,23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2	74
資產淨額		<u>402,209</u>	<u>436,1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111	16,111
儲備		372,910	407,2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9,021	423,388
非控股權益		13,188	12,771
權益總額		<u>402,209</u>	<u>436,15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已獲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惟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業績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中期財務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之收益」

收益乃按參考業務慣例後與客戶訂立合約所訂明之代價金額計量，並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之合約，代價金額會就重大融資部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之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完成：

- 當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改良一項其於被創建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之資產；
或
- 當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一項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份之款項。

倘履約責任屬隨時間完成，收益會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中期財務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有關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入賬，及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以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中期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三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 物業發展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間收入及開支、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間之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間之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a) 收益分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以及客戶地域位置之與客戶訂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與客戶訂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拆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280,819	242,583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23,903	23,481
—物業發展	1,814	1,759
	<u>306,536</u>	<u>267,823</u>
按客戶地域位置分拆		
—香港	280,819	242,58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22,493	23,481
—澳洲	1,814	1,759
—其他國家	1,410	—
	<u>306,536</u>	<u>267,823</u>

(b) 有關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之與客戶訂約之收益，以及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期內表現用途之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 及相關產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80,819	242,583	23,903	23,481	-	-	304,722	266,064
隨時間確認	-	-	-	-	1,814	1,759	1,814	1,759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280,819</u>	<u>242,583</u>	<u>23,903</u>	<u>23,481</u>	<u>1,814</u>	<u>1,759</u>	<u>306,536</u>	<u>267,823</u>
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前 分部溢利/(虧損)	<u>3,911</u>	<u>2,886</u>	<u>1,164</u>	<u>(242)</u>	<u>(1,107)</u>	<u>(912)</u>	<u>3,968</u>	<u>1,732</u>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63,654	167,426	57,072	44,687	229,973	241,430	450,699	453,543
分部負債	<u>95,187</u>	<u>96,993</u>	<u>32,989</u>	<u>21,269</u>	<u>3,936</u>	<u>3,394</u>	<u>132,112</u>	<u>121,656</u>

(c) 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呈報分部之溢利總額	3,968	1,732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及		
其他收益淨額	6,609	6,0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66)	(4,982)
營運溢利	5,611	2,750
融資成本	(18)	(4)
除稅前溢利	5,593	2,746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本期間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	6,370	6,089
租金收入	765	733
雜項收入	321	75
	7,456	6,897
(b)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3	4
短期借貸之利息開支	15	—
	18	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c)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9,640	8,2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0	438
	<u>10,120</u>	<u>8,693</u>
(d)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296,311	260,68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4)	89
攤銷	20	25
折舊	834	741
研發成本(攤銷除外)	1,118	2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	1,306	1,028
	<u>1,306</u>	<u>1,028</u>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合共約3,9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99,000港元)之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費用，並已包括在上文披露的開支中。

研發成本包括合共約9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員工成本及折舊，並已包括在上文披露的開支中。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182	—
即期稅項－海外		
本期間撥備	140	—
遞延稅項	<u>(722)</u>	<u>(969)</u>
	<u>(400)</u>	<u>(96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該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國家稅務規定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境外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該期間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在相關司法權區將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7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9,000港元)。

6.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5,386</u>	<u>3,812</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611,111</u>	<u>1,611,111</u>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乃由於本公司於該等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成本約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822,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出售賬面值為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機器項目，導致出售虧損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發展中待售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4,964
增加	153
匯兌差額	19,049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4,166
增加	677
匯兌差額	(10,742)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214,101</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發展中待售物業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所批准有關收購一幅位於澳洲之土地（相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之收購對價以及相關專業及政府費用。有關款項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可收回。由於預期有關物業將於本集團物業發展之正常營運周期內變現，故發展中待售物業已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內。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期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2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包括銷售金屬業務所物色之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款項。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71,603	17,690
31日至60日	2,269	2,937
61日至90日	2,155	1,045
91日至120日	48	342
120日以上	2,038	1,627
	<u>78,113</u>	<u>23,641</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結餘包括約5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6,000港元)與應收票據相關之款項。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16,589	9,991
31日至60日	4,847	3,682
61日至90日	1,198	865
91日至120日	576	785
120日以上	895	3,260
	<u>24,105</u>	<u>18,583</u>

12. 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撥備之未支付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批准但未簽訂合約者：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u>1,659</u>	<u>1,681</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總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從事銷售金屬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從事澳洲之物業發展業務，並對於悉尼之商機採用優化之戰略。

本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306,53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4%（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67,823,000港元），而毛利為8,844,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5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7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5,9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715,000港元）及其他全面開支39,9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全面收益18,942,000港元），包括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虧損11,9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匯兌收益17,195,000港元）及投資中國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錦江股份」）之未變現公允值虧損27,9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允值收益1,747,000港元），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全面開支總額33,9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全面收益總額22,6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3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812,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0.33港仙（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24港仙）。

總括而言，本集團之經營表現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由於管理層致力尋求銷售機會及控制成本，令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分部利潤率增加。另一方面，由於錦江股份股價下跌及新加坡元兌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初開始貶值，導致本集團於其他全面開支下已確認投資其重大公允值虧損。此外，本集團於其他全面開支下已確認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重大匯兌虧損主要由於澳元兌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初開始貶值。

業務回顧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主要為其客戶供應及採購標準化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消費電子及電訊產品，亦銷售含有可回收半導體元件之二手傳輸設備。此外，藉著海亮集團有限公司之市場經驗，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開始與香港客戶開展金屬（例如銅和鎳）之貿易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此分部錄得分部溢利3,9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886,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率1.4%（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2%），乃由於收益及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中國電子市場繼續受到產能過剩之影響，競爭仍然激烈及波動。本集團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面對業務夥伴及客戶需求進一步減少，於回顧期間，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面對逆境，本集團將發展重點轉移至更具盈利能力的金屬貿易分部。憑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開始累積的經驗及所建立之銷售網絡，分部錄得收益增長280,8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42,583,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92%（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1%）。該等客戶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已與他們建立業務關係。經過全面經營及信貸評估後，本集團向經挑選客戶授予信貸期，並持續監察。由於本集團對其客戶維持嚴謹之信貸監察以保障本集團及其持份者之利益，因此認為依賴該等主要客戶相關風險並不重大。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之業績主要由本公司擁有50.21%權益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微控制器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業績所帶動。儘管全球營商環境欠佳，由於加強了銷售力度及管理，此項業務分部之業績錄得溫和改善，分部收益增加1.8%至23,9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3,481,000港元）、分部溢利1,1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部虧損242,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率18.6%（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0%）。

物業發展

澳洲物業發展之推進

本集團透過於澳洲成立之物業發展業務進行其物業發展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項分部業務錄得分部收益1,8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759,000港元)及分部虧損1,1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12,000港元)，主要為已產生之經營及行政開支。分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經營開支增加，部份由為Maxida International Alexandra Property Australia Pty Ltd(「Maxida Australia」)提供發展管理服務而產生之發展管理費收益增加至1,8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759,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購位於澳洲之土地(「該土地」)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增加至7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33,000港元)所抵銷。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完成。有關收購該土地之相關協議及有關延遲發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由於下列原因，該土地之規劃過程比預期需要較長時間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該土地取得相關發展同意書：

於二零一五年，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政府之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該部門」)就該土地所處之地區發出區域規劃草案(「規劃草案」)。於二零一六年進行公眾諮詢後，該部門決定修訂規劃草案及Sydenham to Bankstown走廊戰略(「走廊戰略」)之草案。由於州及聯邦大選以及地方委員會宣佈合併令政府改革之過渡期延長，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才完成經修訂規劃草案及經修訂走廊戰略以及發佈進行公眾諮詢。最終的走廊戰略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由坎特伯雷／班克斯鎮(Canterbury/Bankstown)委員會(「委員會」)報告並通過。

由於該土地面積龐大及運用規劃的獨特性，委員會於頒發任何潛在發展同意書之前將要求進一步編製規劃建議書及發展控制草案。

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主動與該部門及地方委員會以及新任市長會面以提倡該土地之規劃。

於提交規劃建議書後，預期將於12至18個月內取得規劃及發展同意書。

向Maxida Australia提供發展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Maxida Australia訂立一發展管理協議，據此，Maxida Australia同意委聘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ailiang Property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海亮澳洲」) 管理有關兩幅位於澳洲之土地之房地產發展項目。海亮澳洲會於每委聘滿十二個月收取年度發展管理費用600,000澳元(相當於約3,628,000港元)。相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確認發展管理費之收益1,8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759,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本集團收益之部份。

投資錦江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思寶國際有限公司申請認購21,431,000股中國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錦江」) 普通股份，總認購價為19,287,9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1,727,000港元)。錦江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開始報價及買賣。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錦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5%)。

錦江股份已列作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列賬。於回顧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全面開支下已錄得投資錦江股份之未變現公允值虧損27,9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變現公允值收益1,747,000港元)，主要由於(i)錦江股份之市價自二零一八年初開始下跌約31.4%(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3.5%)；及(ii)新加坡元兌港元貶值約1.8%(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升值約5.5%)產生之匯兌虧損所致。

本集團對中國錦江之前景感到樂觀，其主要業務包括中國之垃圾焚燒及發電，當中涉及城市固體垃圾於高溫燃燒過程中產生之熱能轉化為高溫蒸氣以啟動發電渦輪轉動。經考慮中國錦江之財務表現、業務發展及前景後，本集團相信有關投資屬具吸引力，將有助本集團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及具吸引力之回報。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

前景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位於澳洲悉尼之項目，以增加本集團之增長前景。同時，本集團正不斷加大其金屬貿易業務之銷售及營銷力度，致力滿足不同地域市場不同客戶之需求，從而實現持續增長，並為開拓海外市場奠定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現有業務的發展，並將積極尋找具有璀璨發展前景和理想投資回報的商機，務求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434,5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56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111,7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189,000港元）（不包括就銀行保證信貸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同時，流動資產淨額為301,7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124,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末，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32,7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436,000港元）計算）維持於3.27倍的穩健水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389,0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388,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其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本集團借款總額之總和之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有以澳元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融資租賃承擔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000港元)，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389,0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38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約0.0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3%)之低水平。

本集團在管理其所需資金方面維持審慎的策略。長遠來看，本集團之經營及未來收購項目(如有)所需之資金將繼續來自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

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關注的兩個財務指標。本集團相信，該兩項計量為本集團之財務槓桿提供全面的指標，對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以及穩定性及表現有重大影響。

股本變動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111,107.67港元，分為1,611,110,7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所得稅

於回顧期間之實際稅率為7.2%(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5.3%)，並確認於可見將來在相關司法權區將可能使用之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抵免7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69,000港元)。

外幣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風險並不重大；同時透過維持人民幣貨幣資產及人民幣貨幣負債的平衡，就人民幣所承擔之風險亦極低。然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受到澳元及新加坡元波動之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將受到澳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之匯率波動所影響。然而，本集團預計未來貨幣波動將不會造成重大經營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於有需要時及時採取（例如對沖等）適當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2,5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7,000港元）及1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保證信貸及融資租賃信貸之擔保。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為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9,82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已批准但未簽訂合約者的資本承擔為1,6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1,000港元），為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該等承擔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撥付。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96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名）。於回顧期間，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0,1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693,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彼等的薪酬。本集團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集團向其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公司向澳洲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澳洲政府規定之保證退休金。

報告期末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存在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原因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A.1.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舉行了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儘管於本期間之董事會會議並非按季召開，惟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相隔一段適當時間舉行足夠會議，讓各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公司行動。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發行

本公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iliang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建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主席)、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及金曉錚博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達祖先生、何智恒先生、徐觀林先生、陳詠梅博士及汪長禹先生。